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，持本公司股份528,096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45%）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（现已离任）刘厚军先生计划在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2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1%）。

近日公司接刘厚军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（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12月13日）已届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价格区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刘厚军	集中竞价交易	首次公开发售前股份	2018-06-14	不低于28元/股	32.10元/股	79,300	0.0673
	合计		——		——	79,300	0.067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厚军	合计持有股份	528,096	0.4483	448,796	0.381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2,024	0.1121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96,072	0.3362	448,796	0.3810

注：1、刘厚军先生已于2018年8月31日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且离任后不在

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。

2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厚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与刘厚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。刘厚军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刘厚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